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吳岱庭

電話：07-5252000#2163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1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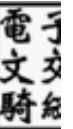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實踐南區基地115年度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.odt、教學實踐南區基地115年度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.odt、教學實踐南區基地115年度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及附件.pdf (1150G01800_1_13143654030.odt、1150G01800_2_13143654030.odt、1150G01800_3_13143654030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資源，提供一對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線上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為主要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 - (一)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 - 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 - (三)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


- (四)優先錄取「南區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、「南區區域大專院校教師(包含高雄、台南、屏東、嘉義、澎湖)」及「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」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即日起至11月4日(三)23:59前，寄送申請表Word及Pdf檔(務必簽名)至承辦人吳小姐信箱：daiting2163@mail.nsysu.edu.tw。(信件主旨：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】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_學校&申請人姓名)
- (二)申請經核准後，承辦人將寄發申請成功通知。如未收到來信，請主動聯繫承辦人確認郵件是否發送成功。申請成功後，南區基地將通知申請人並進行後續媒合安排。
- (三)申請人須於諮詢後一週內回傳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」。

六、諮詢期間：115年11月9日(一)至115年11月30日(一)止。

七、南區基地聯絡人：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吳助理，電話07-5252000分機2163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